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资料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录

定义	1
会议须知	2
债权人会议职权	4
本案所涉法律文书	5
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12
关于提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5
破产债权确认表	28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29
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35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37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39
管理人报酬方案	46
关于管理人决定不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及不追收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的议案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选)	52

定义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指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08月27日通过,自
《破产法》		2007年06月0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
法院	指	太仓市人民法院
(主 夕 】	+12	艾瓜林文泰和提达及左阳八三
债务人 	指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太
管理人	指	仓市人民法院指定为管理人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债权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
DATA / C	111	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某一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报告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
	111	民币元
申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六章,债权人在法定的期间内向管
	111	理人申报的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所欠
		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
职工债权	指	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 .
		金
税收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税务机关的税款
审查认定金额	指	截至本次会议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初
甲旦以足並欲	1日	步审查后认定的债权金额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与表决方式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不组织现场会议的,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视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03月14日14时30分。本次不召开线下债权人会议, 采用书面寄发会议资料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表决方案采用书面寄发表决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由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需 要表决的方案,各位债权人审议后进行表决。

- 2. 表决时间及方式: <u>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时间截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u>,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 管理人将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会议资料,以非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参会,全体债权人均应填写书面《表决票》送达给管理人(送达方式包括微信、QQ、邮箱、传真及书面邮寄等),《表决票》应确保管理人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之前收到。

表决票的<u>收件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 15 楼,收件人:孙</u>卫权 18962285399、王珂 13372133521; 电子邮箱: wk@qycpa.cn; 微信号: wk705374599; QQ 号: 705374599。

4. 管理人制作《破产债权确认表》,供债务人、债权人核查债权,债务人、 债权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 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债权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如债务人、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5. 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提交的《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会议资料中表述的内容有异议,均可填写《征询意见表》。

二、表决结果的统计与公示

对于各位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管理人定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在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 15 楼管理人办公室统计表决结果。届时债权 人代表可进行现场监票(管理人将对计票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债权人代表是否出席 不影响计票的进行)。表决结果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进行公示。

三、其他

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可在工作时间致电 18962285399、13372133521咨询。有关本案的资料和信息,管理人也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进行发布,请各位债权人关注。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发布的信息,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债权人会议职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	人会议行使下列职
权:				

- (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一)核查债权;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和解决议;
-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通过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通过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本案所涉法律文书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 0585 破申 2号

申请人: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196号 1 幢 B-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63131741K。

法定代表人: 李红金, 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 29 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 0585MA253DB314。

法定代表人: 汪敏祥, 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铁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之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快之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1月17日,本院对赢铁公司的申请予以立案审查,被申请人快之睿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快之睿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29组, 现工商登记股东为汪敏祥(持股比例70%)、蔡杰(持股比例30%), 汪敏祥执行董事,蔡杰公司监事。

贏铁公司与快之睿公司、汪敏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沪0113民初29828号民事调解书:一、快之睿公司支付赢铁公司货款3909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万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4100元(赢铁公司已预缴)由快之睿公司承担;三、支付方式及期限:上述两项快之睿公司共应支付赢铁公司465064元,于2022年1月30日前付清;四、汪敏祥对快之睿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因快之睿公司、汪敏祥未按(2021)沪0113 民初29828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赢铁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受理后,经调查未发现快之睿公司、汪敏祥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作出(2022)沪0113执1645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快之睿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快之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赢铁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快之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春阳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4) 苏 0585 破 8 号

2024年2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孙卫权。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 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 苏 0585 破 8 号

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为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 年 3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滨河路 5 号爱康大厦 15 楼;联系人:王伟东、王珂;联系电话:13372133525、133721335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3月14日14:3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第六法(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 苏 0585 破 8 号之二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2024年2月5日裁定受理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为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15楼;联系人:王伟东、王珂;联系电话:13372133525、133721335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3月14日14:3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第六法(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我所接受太仓市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现将执行职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全体债权人予以审议。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之睿公司"、"破产企业"、"企业"或"债务人")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多家债权人诉至法院,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苏058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快之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苏0585破8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快之睿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开展各项破产清算工作。

接受指定后,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本着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利益、维护债务人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各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清理债务人资产、负债为前期主要工作内容开展清算工作,现就第一阶段的清算工作汇报如下,请各位债权人代表审议。

第一部分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快之睿公司基本情况

1、快之睿公司工商信息

- (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二)投资人: 汪敏祥、蔡杰
- (三) 法定代表人: 汪敏祥
- (四)投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 (五)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 (六)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七)登记机关: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 (八)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 29 组
- (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金属切削机床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数控机床制造; 涂装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通用设备修理;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数控机床销售;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企业目前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汪敏祥	140.00	70.00%
蔡杰	6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快之睿公司股权演变情况

变更 次数	日期	股东	注册资本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备注	出资到期日 /出资日期
		汪敏祥	140.00	70.00%	0.00		
1,	2021.01.21	蔡杰	60.00	30.00%	0.00	法定代表人为汪敏祥;企业名称	2050.01.19
		合计	200.00	100.00%	0.00	为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快之睿公司主要资产

1、机器设备、车辆、存货及办公家具

经管理人查询并通过向已知债权人征集财产线索,管理人暂未发现快之睿公司名下有机器设备、车辆、存货及办公家具。

2、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管理人查询,快之睿公司名下无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3、现金存款

管理人未交接到快之睿公司的现金资产。经管理人查询,快之睿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直塘支行	10535901040014386	0.00
	合计		0.00

4、应收账款

由于管理人未交接到快之睿公司任何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管理人无法通过审计来清理快之睿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状况,管理人向7家潜在债权人寄发《征集快之睿公司财产线索的通知函》也未获得任何快之睿公司财产的线索。截止本报告日,管理人未能通过调查获得快之睿公司对外应收账款情况。

5、知识产权

经管理人调查,快之睿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

6、对外投资

管理人调取了快之睿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 APP,并未发现快之睿公司有对外投资。

7、向已知债权人征集财产线索

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通过 EMS 将债权申报通知寄发给了 7 家潜在债权人,随函一并寄发了《征集快之睿公司财产线索函》,截止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管理人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快之睿公司财产的线索。

综上,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快之睿公司名下有任何资产。

第二部分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在债务人破产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在太仓市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和帮助下, 依法独立履行管理人职责,现将这一阶段工作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组建管理人团队,建立工作汇报制度,及时向法院报告管理人各项工作 进展情况,并依法接受法院的指导和监督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在被选任为管理人后,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迅速组建了管理人团队,当即开展工作,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为提高工作效率,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团队负责本案工作。管理人团队基本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管理人团队人数7人、管理人构成情况为:管理人负责人孙卫权,全面主持管理人工作,对外代表管理人;综合事务组2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中管理人的日常事务;债权组2人,负责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核工作;资产管理组2人,负责资产调查、管理工作。为保障各项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制定了书面的《专业组职责规范》、《管理人财务制度》等,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并建立工作汇报制度,由管理人撰稿、编辑总结管理人的工作情况定期向常熟法院进行汇报。管理人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常熟法院汇报,集中协调解决破产清算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对后续的工作事项做出统筹安排。在常熟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各项破产清算工作得以依法顺利开展。管理人及时就部分急需解决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法院报告和请示,确保各项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刻制管理人公章

经法院许可,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刻制了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专门用于债务人破产事务管理人的正常履职需要,印章交由专门人员进行保管,并按照管理人制订的《破产事务印章保管和使用登记制度》,认真做好每次的用章登记工作。

三、依法接管债务人, 开展财产清查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委派专人前往法院、工商、税务、银行等单位,调取与梳理各类材料,通过各种途径对债务人的历史沿革、资产、负债、职工与诉讼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梳理,分析债务危机成因、掌握债务人目前状况,在此基础上,依法开展了如下工作:

1、对债务人的接管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汪敏祥及债务人股东蔡杰寄发了《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履行清算义务通知书》。后管理人根据网上查找、工商内档调档资料以及向债权人询问后提供信息等取得了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汪敏祥电话 13382122697、股东蔡杰电话 15216816878,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拨打上述电话,各自回复均为本人。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前往债务人原住所地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 29组实地勘察债务人现状,现场未找到有关人员,且债务人原住所地已拆迁,无法张贴受理破产文书,故管理人仅对债务人住所地周边进行拍照留存。

后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前往太仓市新北东路太仓中鑫花园与法定代表人汪敏祥及股东蔡杰就债务人情况作了有关笔录,汪敏祥向管理人介绍情况如下:快之睿公司是 2021 年 01 月成立的,主要从事激光切割钢板业务。破产原因主要是当时公司承接了一单 80 多万元的业务,就向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了钢板,但在加工完工后交付下家时,对方提出钢板质量不合格,后我公司再向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去交涉,一直无果。后来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未支付货款起诉了我公司,结果还败诉了,直接导致无法经营下去。快之睿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资产了,原先疫情期间无法支付房租和工人工资就把 2 台加工设备全部卖了用于支付。印章、营业执照和财务资料都没有了,原先公司租赁的地方都拆迁了,东西都找不到了。截止至本报告日,管理人无法交接到债务人的任何资料。

由于债务人目前无任何资料,不具备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条件,故管理 人也无法确认债务人的相关人员是否完全履行了法定清算义务。现有证据认定相 关人员违反清算义务证据不足,如提起诉讼,管理人应就债务人相关人员的过错、 侵权行为、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四个要件进行举证。本案目前的情况系存在账册缺失的可能性,故本案对于证明存在侵权行为有较大的困难。

由于管理人未能交接到快之睿公司的证照、印章等资料,故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在《扬子晚报》A8 及 A9 版面的中缝刊登了遗失公告,申明苏州快之 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专用章和税控盘及 CA 证书全部作废。

2、未接管到快之睿公司有关文件的后果

在未接管到快之睿公司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各类报表以及重要合同、文书等资料的情况下,为调查了解快之睿公司的资产情况,管理人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调查快之睿公司相关涉税问题和财务状况,税务局工作人员回复:目前债务人税务状态<u>非正常</u>,无空白发票,无出口退税资格。

此外,管理人到快之睿公司所有开户银行调查其名下1个银行账户自开立日起 至调查日止的银行流水及对手方信息,并据此进行整理汇总,但没有会计账册、 记账凭证和原始发票单据支持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无法帮助管理人对快之睿 公司的资产状况、负债情况、净资产结存情况以及应收款、应付款的具体明细情 况作出清查核查。

经管理人调查,快之睿公司破产立案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汪敏祥,股东为汪敏祥及蔡杰。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条: (第二款)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之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的"怠于履行义务",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

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未接管到快之睿公司完整的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各类报表 以及重要合同、文书等资料的情况下,如果管理人直接提起诉讼,要求汪敏祥及 蔡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存在较大的诉讼风险,即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同时还 需要承担诉讼费用、差旅费用等。

经调查,快之睿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故管理人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向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寄发了《关于垫付破产费用的征求意见函》,要求如有愿意垫付破产费用的债权人、债务人,应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前将书面回复函送达管理人处并向管理人预付相关破产费用。截止期限届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书面回复同意垫付相关费用。

综合诉讼成本与诉讼费风险、诉讼效果考虑,管理人将在征询全体债权人意见后,确定是否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未履行清算责任之诉。如最终未有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回函并预交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不再提起诉讼,但各债权人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由此而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分配。

3、债务人财产清查情况

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及 2024 年 02 月 19 日携带太仓市人民法院开具的调查令及委托查询材料前往有关部门,调取债务人在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等部门的档案资料,调取情况如下:

管理人通过工商调档,查询发现: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21日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MA253DB314,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汪敏祥、蔡杰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汪敏祥认缴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00%;蔡杰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0%。截止至2024年02月05日(债务人破产申请受理日),根据管理人查询工商内档资料及对债务人名下1个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检索分析,并未显示快之睿公司股东汪敏祥及蔡杰缴纳注册资本的信息。据此可推断:快之睿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尚有20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未出资到位。

综上,由于无法证明快之睿公司股东汪敏祥及蔡杰已经履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对此,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向股东汪敏祥及蔡杰寄发 《关于督促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履行出资义务通知函》,同时公告 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要求汪敏祥及蔡杰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 日内缴足未缴出资 200.00 万元。截止至本报告日,股东汪敏祥及蔡杰仍未将出资 款缴纳至管理人处;管理人将做进一步的催讨,如仍不缴纳的,管理人将在征询 全体债权人意见后,确定是否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诉讼。

前往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调取了债务人车辆登记信息,经 查询,债务人在苏州市范围内无车辆登记信息;

通过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了债务人不动产登记信息,经查询,债务人在苏州市范围内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调查债务人涉税情况,经查询,债务人目前税务状态为<u>非正常</u>,无空白发票且无出口退税资格。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寄发了债权申报通知书,要求税务局尽快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前往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债务人职工相关社保缴款情况,经查 询,债务人未有结欠社保费用;

前往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取了债务人职工劳动争议情况,经查询, 债务人名下无劳动仲裁案件;

前往太仓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调查债务人职工相关医保缴款情况,经查 询,债务人未有结欠医保费用;

通过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调查债务人职工相关公积金缴款 情况,经查询,债务人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调取了债务人开户行清单,发现债务人名下共 开立1家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直塘支行。管理人安排人 员前往开户行调取了债务人自开立日起至破产受理日的全部银行对账单,上述账 户目前结余存款金额为0.00元。

四、接待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债权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即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了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管理人通过企查查、无讼案例网、裁判文书网及太仓市人民法院提供的债务人涉诉案件的案号,于2024年02月07日组织人员进行查找,据此整理出了7家债权人信息,管理人于2024年02月07日通过邮政专递快件向这7家潜在债权人寄发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须知、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书复印件、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随同债权申报通知一并向7家潜在债权人寄发了"征集快之睿公司财产线索的通知函",向债权人征集寻找快之睿公司财产线索和证据。

截至2024年03月14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已申报债权2家,其中:税收债权1家、普通债权2家(含税收滞纳金部分)。具体如下:

(一) 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走访,快之睿公司早已停止营业,并将员工全部予以遣散,破产立案受理日快之睿公司已无职工。管理人前往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仓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及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以及管理人通过快之睿公司原职工转告、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职工前来登记欠薪情况,目前快之睿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管理人已将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内,管理人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税收债权

享受税收债权的共1家,为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申报税收债权金额为69.990.01元,管理人认定的税收债权金额为69.990.01元。

(三) 普通债权

已完成审查的普通债权共有2家(含税收滞纳金)。申报债权金额共计528,696.54元,已全部审查完毕。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共2家,认定普通债权金额共计499,622.02元,不予认定金额为29,074.52元,不予认定的原因为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

管理人已就上述债权审查认定情况向2家债权人寄发了《债权审核通知书》。

五、调查、整理破产企业涉诉情况

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调查了解快之睿公司涉诉情况、 财产保全情况。经管理人查询后了解到快之睿公司无近期需开庭的未决案件。

六、审计工作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仍未接管债务人任何的财务账册及与财务 相关的资料,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债务人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 故无法进行审计工作。

七、银行流水追查情况

由于未交接到快之睿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和财务信息资料,管理人无法通过审计查核快之睿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状况。对此,管理人根据调查到的债务人银行账户开户信息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携带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等,对快之睿公司名下 1 个银行账户自开立日起至破产受理日止的银行流水进行调查取证。经确认,目前快之睿公司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直塘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0.00元。

管理人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安排财务审计人员将从银行获得的纸质对账 单转换为 EXCEL 文件,最终统计到银行流水 93 条,并对银行流水信息进行汇总、筛选,主要发现如下问题:

单位名称	快之睿公司	快之睿公司 收入金额	差额 (快之睿公司应付/应收)
汪敏祥 (法定代表人暨股东)	1,221,773.00 元	432,200.13 元	应收 789,572.87 元
蔡杰 (股东)	18,000.00 元	0.00 元	应付 18,000.00 元

上述数据的汇总统计是管理人依据快之睿公司银行流水单整理的,尚不能据此就认定为快之睿公司的债权或债务,因为上述银行流水没有具体的业务单据、

摘要支撑,并且有部分银行流水无对手方信息,故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无法形成快之睿公司债权的完整证据链,管理人无法据此向上述对方单位主张债权。如果全体债权人有上述债权的线索和证据,请向管理人及时提供,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来履行管理人职责。对于上述银行流水统计情况,管理人已于2024年03月01日向汪敏祥寄发《偿还债务通知书》,要求其尽快将应收款汇入管理人账户。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汪敏祥的任何回复。

八、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法律责任提示

由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快之睿公司账册、合同、重要文件等,无法全面核查快之睿公司的财产状况,仅能就目前已经掌握的快之睿公司财产变价处置并公平清偿债权人。

由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破产清算费用,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向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寄发《关于垫付破产费用的征求意见函》,要求如有愿意垫付破产费用的债权人、债务人,应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前将书面回复函送达管理人处并向管理人预付相关破产费用。截止期限届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书面回复同意垫付相关费用。

综合诉讼成本与诉讼费风险、诉讼效果考虑,管理人将在征询全体债权人意见后,确定是否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未履行清算责任之诉及追收股东未缴出资之诉。如最终未有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回函并预交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不再提起诉讼,但各债权人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由此而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三部分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截止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快之睿公司清算案已累计发生清算费用合计 1,370.0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标准	备注	支付情况
快递费	360.00 元 寄送债权申报通知、债权审核通知书、 一债会会议资料		管理人已垫付
刻章费	460.00 元	刻制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 代表人章	管理人已垫付
公告费	300.00 元	遗失证照、印章登报公告	管理人已垫付
印刷费	250.00 元	一债会会议资料印刷费	管理人已垫付
总计	总计 1,37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目前,本案中尚未发生共益债务。

第四部分 管理人下一阶段工作

管理人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是在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全体债权人的理解、支持、配合下取得的。前期工作的成果,为下一步工作的展开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在债权人、债权人会议的支持、配合和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点将做好如下工作:

一、执行、落实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是本案处理工作中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审议、表决《债务人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债务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并对今后破产工作及管理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管理人将在会后落实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保障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将着重从以下方面落实会议决议:

细化债权人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针对不同的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业务 小组,通过细化工作任务的方式将工作分配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根据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确定工作的阶段性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管理人工作职责。

二、积极审慎,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

管理人将循序渐进、扎实有效地推动各项工作,如果管理人穷尽手段未能查 找到债务人破产财产或查找到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管理人将及时 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以减少债权人权益进一步损失的可能。

三、接受债权的补充申报,全面做好债权审核工作

对于因证据方面、法律依据方面未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将继续与相关债权人做好沟通工作,向债权人解释债权的类型以及相应的法律关系,并结合债权人提交的新证据或管理人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新材料对债权进行进一步审查,同时,管理人也将对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确定。对于依法可以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予以确认,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确实无法认定的债权,也要依法、尽职、正确的不予认定。

四、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时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五、其他法院要求执行的工作。

各位债权人代表,管理人在法院的具体指导和监督下,在有关方面特别是债权人的支持配合下,以公平、公正为指导原则,以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为框架,积极应对克服困难,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力求圆满完成破产清理工作。现将清算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报告

太仓市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之睿公司"、"破产企业"、"企业"或"债务人")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多家债权人诉至法院,已处于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24)苏 0585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快之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24)苏 0585 破8 号",并依法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快之睿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pccz.court.gov.cn)上发布了快之睿公司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随后,管理人协助太仓市人民法院以 EMS 快递的方式向 7 家潜在债权人寄发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须知、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书复印件、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管理人一方面通过太仓市人民法院查询快之睿公司的涉诉情况,另一方面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启信宝等途径,调查快之睿公司的潜在债权人,做到穷尽各种方式主动联系每一家债权人,并及时通过快递邮寄申报材料。

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债权人关于债权申报的咨询问题, 为全体债权人提供最大的便利。管理人债权审查组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 并通过调查询问等方式,逐笔核实。本着对债权人高度负责的精神,管理人制定 了严格而具体的审核标准,对每一笔债权的成因、凭证及支付情况进行深查彻查, 确保真实的债权得到确认,并对虚报的债权依法予以剔除。

由于管理人未交接到快之睿公司任何财务资料,对于债权审核,管理人做到对申报的证据资料严格审查,确保债权审查结论真实、准确,经得起各方的审查。

截止本报告日,已申报债权2家,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查与核定工作,具体审查核定情况如下:

(一) 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走访,快之睿公司早已停止营业,并将员工全部予以遣散,破产立案受理日快之睿公司已无职工。管理人前往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及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以及管理人通过快之睿公司原职工转告、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职工前来登记欠薪情况,目前快之睿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管理人已将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内,管理人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税收债权

享受税收债权的共1家,为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申报税收债权金额为69,990.01元,管理人认定的税收债权金额为69,990.01元。

(三)普通债权

已完成审查的普通债权共有 2 家(含税收滞纳金)。申报债权金额共计528,696.54 元,已全部审查完毕。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共 2 家,认定普通债权金额共计499,622.02 元,不予认定金额为29,074.52 元,不予认定的原因为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

管理人已就上述债权审查认定情况向2家债权人寄发了《债权审核通知书》。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破产债权确认表》记载债权有异议的,请在会后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关系。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 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对于待认定债权、补充申报债权等,管理人将会严格依据《债权审查规则》 审查,对于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管理人将通过非现场的方式提交各位债权人进 行核查。

管理人将制定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确认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 网发布(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 确认表》的时间视为债权人收到信息的时间),若债权人对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 有异议的(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已经受到核查并且没有异议的债权,不得对其重新提异议),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收到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确认表》次日起15日内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若无人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表								
	(截止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一、5	一、税收债权								
序号	债权 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 质	申报债权金额	不予确认债权 金额	确认债权金 额	确认依据	不确认原因	备注
1	1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税费	69,990.01	0.00	69,990.01	欠缴税费明细表		
=, -	二、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 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 质	申报债权金额	不予确认债权 金额	确认债权金 额	确认依据	不确认原因	备注
1	1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税收滞纳金	34,558.02	0.00	34,558.02	欠缴税费明细表、滞纳金计算表		
2	2	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94,138.52	29,074.52	465,064.00	"(2021)沪 0113 民初 29828 号" 《民事调解书》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 息不属于破产债权	
	普通债权合计 — 528,696.54 29,074.52 499,622.02 — — — — — —								
	债权累计 — 598,686.55 29,074.52 569,612.03 — — — —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4年 02月 05日作出"(2024)苏 0585 破申 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年 02月 05日作出"(2024)苏 0585 破 8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

为提高债权人会议效率,现管理人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向各位债权人做出说明。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为保障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管理人特制定《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核查债权、《债权人会议 表决规则》、《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等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的现场或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等法律 规定的表决事项,以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的其 他事项。

二、表决方式

(一) 表决方式

- 1. 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 2.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指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确定的债权人及债权尚未确定太仓市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以下统称"表决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 3. 各表决权人的表决权额以确认的债权金额或太仓市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 4. 对管理人制作的表决事项、方案等,由全体债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依照 法律规定不区分组别。
- 5. 本案所涉的债权人会议包括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即对需要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相关事项,可以通过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进行现场表决,也可以不组织召开现场会议而进行非现场表决。

5-1、现场表决

在太仓市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管理人现场发放表决票,各表决权人现场表决,管理人现场统计,现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债权人会议中,因正当理由并经太仓市人民法院同意后提前离场的表决权人,可将表决票提交交付管理人,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并现场表决。

5-2、非现场表决

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表决权人,各表决权人通过邮寄、传真、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组织网络会议的,到会人数为参加网络会议的人数与在规定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孰高原则确定;采用非现场、非网络表决方式的,到会人数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

5-3、提前表决

表决权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达债权人会议现场的,可在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统计工作结束前,通过非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提前表决,且视为出席现场债权人会议。

(二)表决意见

1. 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 赞成表决事项的,在"赞成"栏中画"√",反对表决事项的,在"反对"栏中画"√"。

如表决权人以其他符号(如"×")表决,或同时在两栏表决,或交回的表决 票为空白的,视为放弃。

2. 通过邮寄、传真、微信、QQ、邮箱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权人 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并加盖手印(自然人)或加盖公章(公司)。

(三)表决票的发放

- 1、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的,表决票由管理人于表决权人入场签到时发放。如 表决权人不慎遗失或毁损表决票,必须在表决前向太仓市人民法院书面提出申请, 经法院同意后由管理人发放临时表决票。只有在最终统计结果出来时确认该表决 权人的原表决票确实没有递交的情况下,方可将其临时表决票的表决意见计入表 决结果。
- 2、采用非现场表决方式的,表决票由管理人根据《破产债权确认表》名单 通过寄送、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至表决权人,邮寄地址为债权申报表确认 的送达地址或债权人代理人的联系地址(因债权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

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邮寄材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表决权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各表决票/表决意见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送达至管理人。

(四)表决及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1、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的,由管理人在表决前设置表决箱。管理人向出席会议的各表决权人出示后,由各表决权人投入表决票,投票结束后由管理人现场开箱并进行统计。

未出席现场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人提前表决的表决票与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人现场表决的表决票累计计算。

- 2、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的,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后进行统计, 并将投票统计结果通过邮寄、传真、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债权人。
- 3、如收集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 收集的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在查明原因并向投票的表决权人核查后, 据实统计。

(五) 表决结果的确定

表决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债权人 代表的表决权额为已确定的债权额;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的,到会人数为出席会议 人数;采用网络会议表决方式的,到会人数为参加网络会议的人数及在规定的投 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采用非现场、非网络表决方式的,到 会人数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人数。

三、核査债权规则

(一)如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 认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填写《征询意见表》 一并邮寄给管理人,或在会后 5 日内将《征询意见表》和相应证据材料送达管理 人,由管理人在收到《征询意见表》3 日内予以答复。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 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后 15 日内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受理前订立 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债权 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 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二)对于待认定债权、补充申报债权等,管理人将会严格依据《债权审查规则》审查,对于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管理人将通过非现场的方式提交各位债权人进行核查。

管理人将制定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确认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确认表》的时间视为债权人收到信息的时间),若债权人对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已经受到核查并且没有异议的债权,不得对其重新提异议),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收到补充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确认表》次日起15日内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若无人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补充审查认定的债权。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忠实 地履行了接管和管理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或"快之 睿公司")财产的法定职责,现提交财产管理方案如下,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的基本原则

管理人秉承勤勉忠实、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及快速处置债务人财产等原则 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清理和管理。

二、债务人的财产

- (一) 印章、证照和财务账册等
- (二)货币资金
- (三) 应收账款

三、管理方案

(一) 印章、证照和财务账册等

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印章、证照和财务账册,已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在扬子晚报做了遗失公告。

(二)货币资金

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及时查询了债务人银行账户,共取得债务人名下 1 户银行流水,其中存续的账户有 1 个,所有存续账户余额共计 0.00 元。

(三) 应收债权

截止本报告日,管理人在履职中暂未发现快之睿公司对外应收账款情况。如果债权人有债务人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信息、破产财产下落线索)请及时提供给管理人,管理人将秉承勤勉、尽职的宗旨积极履职、认真作为,全力追讨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努力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职务,努力快速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的进程,节约破产清算成本,实现债 权人利益最大化。

以上财产管理方案请债权人表决。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各位债权人代表:

我代表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或"快之睿公司")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作《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表决。

一、变价原则

按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依据财产属性、类别和市场需求,合理设定财产的资产包,由管理人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对财产适时进行变价处理,力求变价财产的价值最大化,维护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二、 适用范围

本变价方案及于登记或实际归属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等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值并可依法转让的财产和财产性权益。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新发现或者追回的属于债务人的其他财产需要变价的,按本方案的方式和原则执行。

无法按本方案实施变价的归属债务人的财产和财产性权益,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置。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快之睿公司没有不动产、存货及设备等实物资产,对于管理人查证现有银行流水后梳理的可能应收款项,以及后续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新发现、有充分证据的应收款(若债权人有相关债务人应收款线索,请积极向管理人提供,以便管理人核实后及时催讨),按本方案的方式和原则执行。

三、 破产财产及变价方式

1、诉讼追回的财产(如有);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的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

的其他财产的。

2、根据查证后的应收款项(如有):

管理人通过催告、与债务人协商、诉讼等方式依法追讨。

3、管理人如发现债务人其他财产并收回的,管理人从有利于保证债权人利益,力求变价财产的价值最大化,将报备人民法院后,通过依托淘宝网的破产强清平台或京东破产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拍卖或者变卖。

四、 其他

变价过程中若涉及本方案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债权人会议委托管理人作出决定,并报人民法院同意。

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本方案未作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报人民法院同意。

以上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苏058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 了申请人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苏0585破8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以后,积极管控债务人现有资产。管理人特拟定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希望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所有债权人报告,以期债权人对该事项的了解并同意管理人的工作方法,本方案自太仓市人民法院宣告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后生效,管理人将执行该分配方案,从而高效保障债权人集体利益。特此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或"快之睿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多家债权人诉至法院,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苏058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快之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苏0581破8号"《决定书》,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快之睿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待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分配条件达成后,管理人将依据该方案直接分配,请债权人会议审核:

一、分配原则

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按顺序依次以货币形式分配。 同一分配顺序不能全额实现分配,依照按比例分配。本次分配方案遵循公平、公 正、有序的原则,条件达成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其他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参加债务人财产分配的债权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无异议并经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的债权为准。

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后续因债权异议、补充申报等情况,参与分配的债权可能发生调整,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以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四、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

管理人履职后通过调查,并向全体债权人发函征集快之睿公司财产线索,管理人现在掌握和预计可以掌握的财产包括以下部分:

- (一) 现金、银行存款以实际接管为准;
- (二)管理人接收的执行款;
- (三)诉讼追回的财产(如有);
- (四)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的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 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一) 已实时支出的破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合计为 1,370.00 元: 其中刻章费 460.00 元,公告费 300.00 元,快递费 360.00 元,会议资料印刷费 250.00 元。(以上数据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 (二)预计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本案审计费用;

- 3.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4. 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
- 5. 办理公司注销等费用。

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三)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三) 共益债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债务将认定为共益债务。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 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二)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截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1,370.00 元,预计后续还将发生审计费用、管理人报酬、注销公司费用等破产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具体金额为准。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在清偿上述费用后如有剩余款项的,剩余款项将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第一顺序

清偿职工债权。

2. 第二顺序

清偿税收债权、社保债权。

3. 第三顺序

清偿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 1. 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 2. 本次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3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 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仍不 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 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 4. 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 6. 如最终分配的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分配,由人民 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本分配方案如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管理人届时将根据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按照本分配方案的分配 原则及分配方式制作分配明细表,报告法院后进行分配。

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该方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 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方案即 为表决通过。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报酬方案

太仓市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之睿公司"、"破产企业"、"企业"或"债务人")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多家债权人诉至法院,已处于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02 月05 日作出"(2024)苏0585 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赢铁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快之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24)苏0585 破8号",并依法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快之睿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同时《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具有审查管理人报酬的职权。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提出如下报酬方案报太仓市人民法院确定,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一、管理人收取报酬的原则

- 1、以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为原则。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制定。
 - 2、与管理人的职责相适应的原则。
 - 3、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管理人的工作量相适应的原则。

二、报酬收取比例

《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收取;
-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收取;
-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收取;

-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收取;
-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收取;
- (六)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 按1%收取;
-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收取。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另外,依据《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 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管理人报酬收取比例由太仓市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最终的财产价值总额以及管理人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确定。

三、收取时间

根据《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分期或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管理人将按照工作进度一次性或分期收取。

四、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异议书应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决定不追究相关 人员清算责任及不追收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的议案

各位债权人:

根据管理人在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快之睿公司"或"债务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履职报告中陈述,快之睿公司存在相关人员未完全履行清算 责任及债务人股东汪敏祥及蔡杰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针对是否起诉相关 人员未完全履行清算责任及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的案件,管理人特制定如下方案, 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案件概况

一、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积极开展各项清算工作,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汪敏祥及债务人股东蔡杰寄发了《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履行清算义务通知书》。管理人采用现场调查、电话、邮寄通知等方式联系快之睿公司有关人员,并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联系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汪敏祥及股东蔡杰。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前往债务人原住所地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 29 组实地勘察债务人现状,现场未找到有关人员,且债务人原住所地已拆迁。后管理人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前往太仓市新北东路太仓中鑫花园与法定代表人汪敏祥及股东蔡杰就债务人情况作了有关笔录,但未能接管到债务人任何资料。

由于管理人未接管到快之睿公司财务账册及任何资料,无法对快之睿公司进行审计。因快之睿公司相关人员未完全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快之睿公司无法清算,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管理人依法有权向快之睿公司相关人员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管理调查发现,快之睿公司破产立案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其中汪敏祥认缴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00%; 蔡杰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00%; 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为 2050 年 01 月 19 日。截止至 2024 年 02 月 05 日(债务人破产申请受理日),根据管理人查询工商内档资料及对债务人名下 1 个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检索分析,并未显示快之睿

公司股东汪敏祥及蔡杰缴纳注册资本的信息。据此可推断:快之睿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尚有 20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未出资到位。

综上,由于无法证明快之睿公司股东汪敏祥及蔡杰已经履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对此,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向股东汪敏祥及蔡杰寄发《关于督促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履行出资义务通知函》,同时公告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要求汪敏祥及蔡杰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缴足未缴出资 200.00 万元。截止至本报告日,管理人未收到股东汪敏祥及蔡杰的任何回复,汪敏祥依旧没有履行应缴付投资款 140.00 万元的法定义务,蔡杰依旧没有履行应缴付投资款 60.00 万元的法定义务。

由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破产清算费用,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向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寄发《关于垫付破产费用的征求意见函》,要求如有愿意垫付破产费用的债权人、债务人,应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前将书面回复函送达管理人处并向管理人预付相关破产费用。

截止至本报告日,未有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向管理人书面回复并预付相应的 破产清算费用。

案件诉讼、执行法律风险分析

(一) 败诉的风险

鉴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全面详细的资料,故管理人仅能通过现有的工商调档资料及银行流水来推定债务人有关人员未完全履行清算责任及债务人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如果诉讼过程中股东汪敏祥或蔡杰补充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且该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已履行清算责任且出资到位的,本案将会被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二) 执行不能的风险

即使本案胜诉且进入执行程序,虽合法债权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如汪敏祥及蔡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则会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管理人调查,目前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暨股东汪敏祥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个人司法案件1起,被执行案件总额高达45.86万元,执行案件

因未能执行到位款项而终结。

(三)本案无论胜诉与否,都可能存在诉讼费无法退还的风险,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本案提起追究快之睿公司相关人员清算责任及追收股东未缴出资具有 较大的败诉及执行不能的法律风险。

管理人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管理人建议**: <u>不再对快之睿公司的相关人员提起追究清算责任及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相关诉讼</u>。最终管理人是否提起诉讼,将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及债权人垫付费用的情况确定。

案件诉讼标的及诉讼费

- 1. 若债权人明确了解上述诉讼和执行风险但仍然要求管理人提起诉讼的,还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另行全额垫付诉讼费用。由于快之睿公司无支付诉讼费的能力,而本案亦不符合可以缓交、免交诉讼费的条件,故上述诉讼费需债权人出资垫付。同意起诉的债权人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协商垫付比例及具体金额,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债权比例支付诉讼费用。期满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或者无人垫付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根据以下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及垫付费用情形提起诉讼或不再起诉:
- (1) <u>若上述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则管理人将不再起诉</u>;若有部分或个别债权人同意起诉并愿意足额垫付以上诉讼费用,管理人也可以起诉,但该垫付费用不作为共益债务优先清偿。
- (2) 若上述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不通过,但债权人足额垫付了以上诉讼费用,则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议案提起诉讼;
- (3) 若上述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不通过,且债权人未足额垫付以上诉讼费用,则管理人将不再起诉。
- (4) 若各债权人均不投票表决,则管理人将不再起诉;若有部分或个别债权人表示同意起诉并愿意垫付费用,管理人也可以起诉,但该垫付费用不作为共益债务优先清偿。

本案诉讼标的为:

- 1) 追究有关人员(汪敏祥、蔡杰)清算民事责任:按照目前快之睿公司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 569,612.03 元及清算费用 30,000.00 元为基数,预估诉讼费用共计 55,800.00 元(含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等,具体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
- 2) 追收股东未缴出资:按照快之睿公司破产受理前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基数,预估诉讼费用共计 94,120.00 元(含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 费、保全费、公告费、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等,具体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
- 2.若债权人表决要求管理人提起诉讼,但未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 七日内向管理人全额垫付诉讼费用,则管理人不予起诉。管理人不起诉的,个别 债权人仍可以自行提起代表诉讼。追收回的案款在全体债权人中分配。该诉讼应 当在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前提起,基于工作需要,个别债权人拟自行提起代 表诉讼的,应当通知管理人,否则不利后果应当自行承担。

六、具体实施方案

管理人在表决票中设置了"赞成"和"反对"两栏,各债权人只能二选一。表决权人应在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之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

七、其他

若管理人未提起诉讼的,债权人可以自行提起代表诉讼,管理人会予以必要的协助。同时,为避免管理人根据案件具体进展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后对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存有障碍,请需要提起有关诉讼的债权人在管理人确认不予起诉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管理人,并及时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综上,由各债权人对"关于管理人决定不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及不追收债 务人股东未缴出资的议案"进行表决。

苏州快之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选)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一)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 产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 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 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第四十七条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 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 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 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 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 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第五十条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 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第五十一条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 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 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五十四条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 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五十五条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该 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五十六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五十七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 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 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 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 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第六十条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和解协议;
-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 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第六十三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 人。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 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 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五条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 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第六十六条 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章破产清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三)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